1. 采购申请审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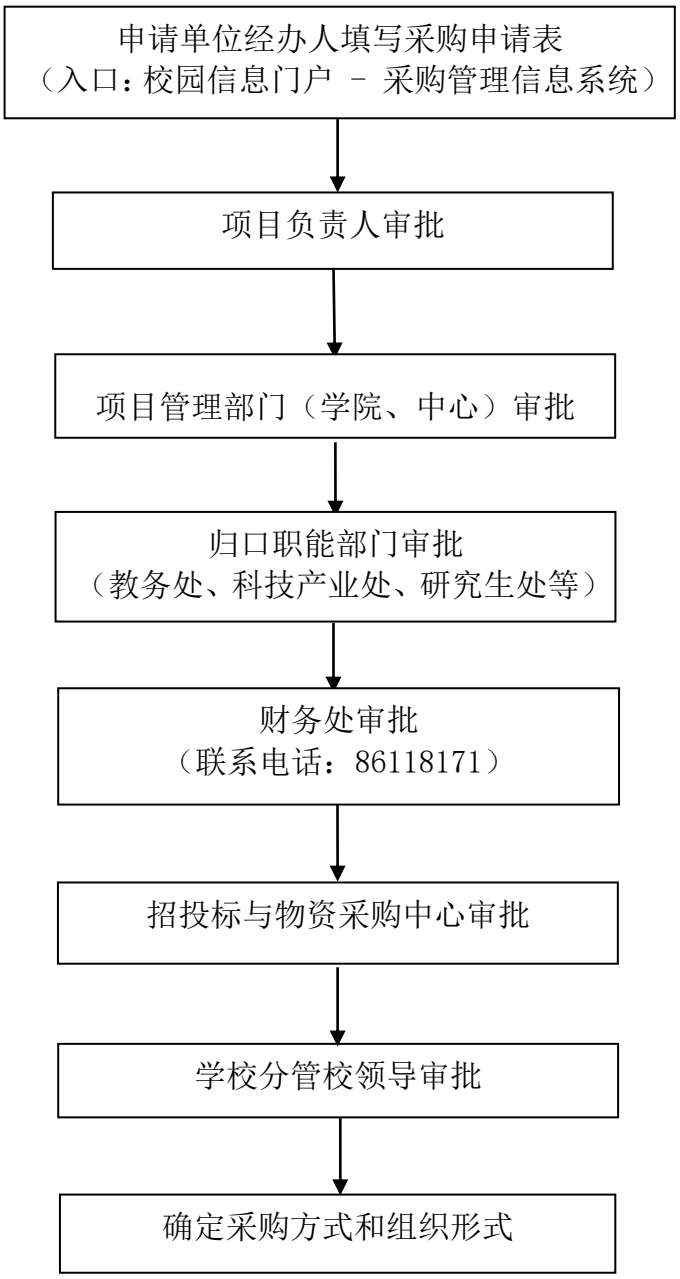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分类

货物类项目：仪器设备、办公物资、实验材料、图书等项目。

服务类项目：设备维保、系统维护、印刷、工程设计、体检等项目。

工程类项目：新建、拆除、改建、扩建、装修、修缮等项目。

2. 公开招标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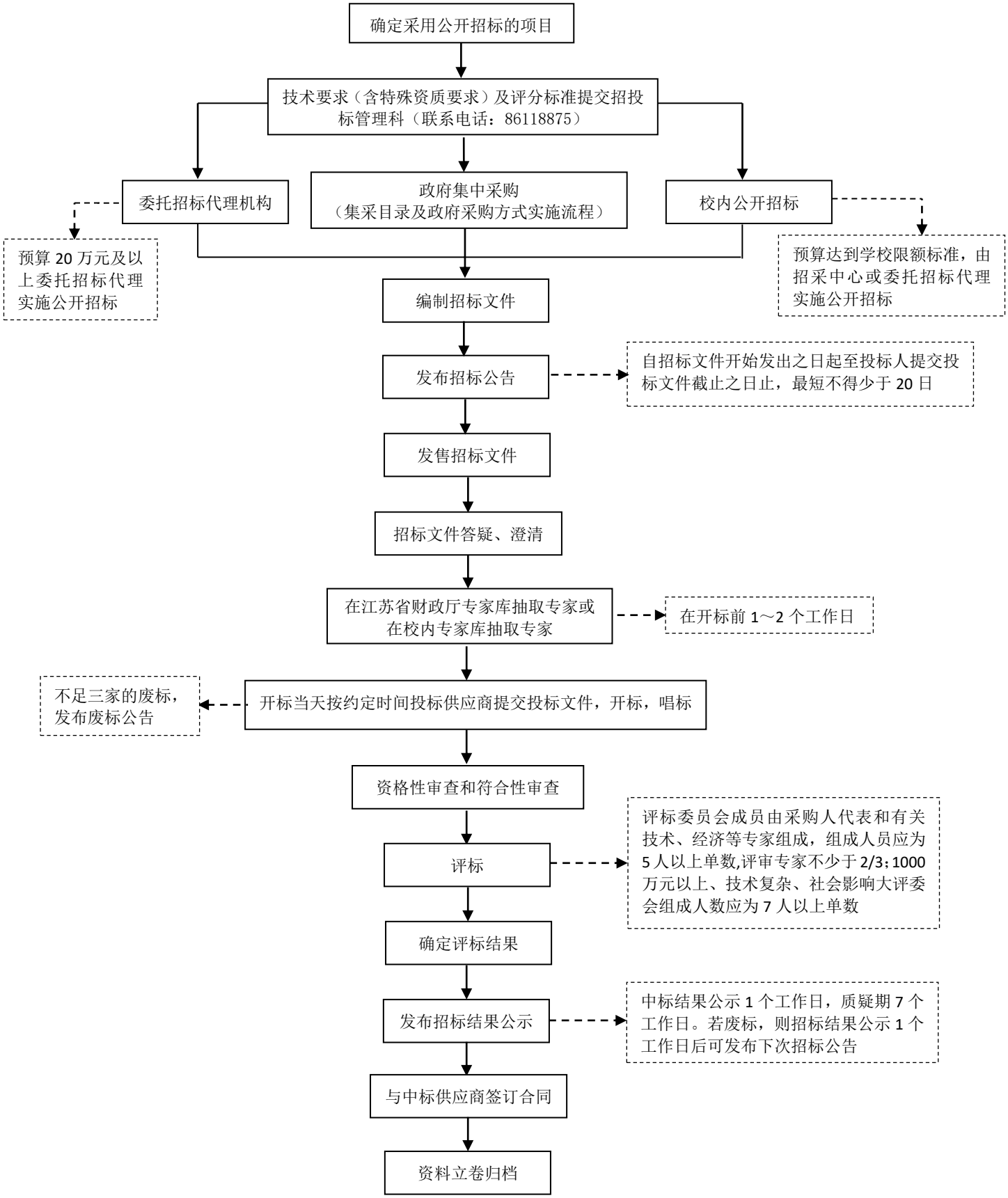
确定采用公开招标的项目
技术要求（含特殊资质要求）及评分标准提交招投标管理科（联系电话：86118875）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集中采购
（集采目录及政府采购方式实施流程）
校内公开招标
预算 20 万元及以上委托招标代理实施公开招标
预算达到学校限额标准，由招采中心或委托招标代理实施公开招标
编制招标文件
发布招标公告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
发售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
在江苏省财政厅专家库抽取专家或在校内专家库抽取专家
在开标前 1～2 个工作日
开标当天按约定时间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开标，唱标
不足三家的废标，发布废标公告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专家组成，组成人员应为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少于 2/3；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大评委会组成人数应为 7 人以上单数
确定评标结果
发布招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1 个工作日，质疑期 7 个工作日。若废标，则招标结果公示 1 个工作日后可发布下次招标公告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资料立卷归档

3. 邀请招标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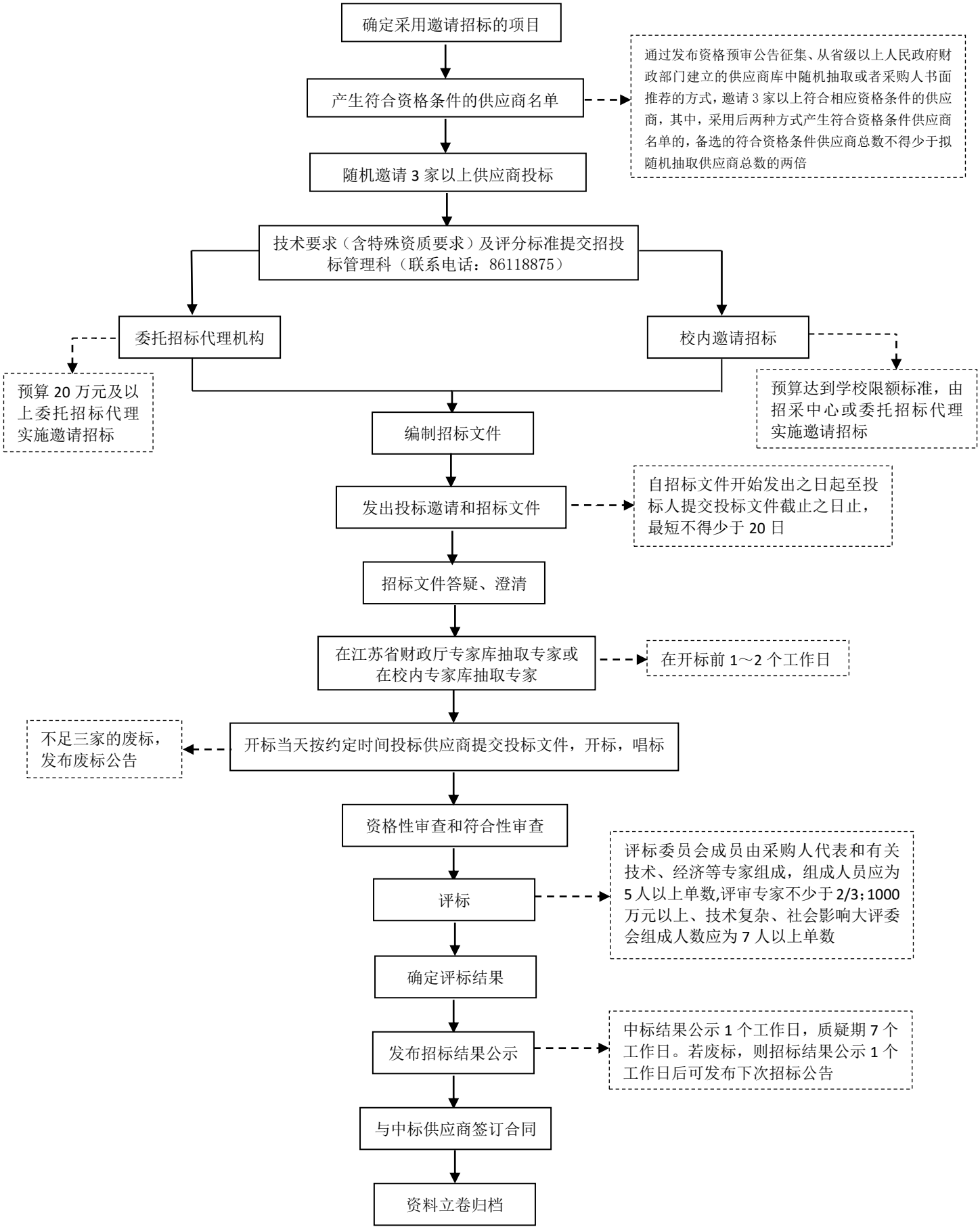
确定采用邀请招标的项目
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
通过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 3 家以上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其中，采用后两种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备选的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总数不得少于拟随机抽取供应商总数的两倍
随机邀请 3 家以上供应商投标
技术要求（含特殊资质要求）及评分标准提交招投标管理科（联系电话：86118875）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预算 20 万元及以上委托招标代理实施邀请招标
校内邀请招标
预算达到学校限额标准，由招采中心或委托招标代理实施邀请招标
编制招标文件
发出投标邀请和招标文件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
在江苏省财政厅专家库抽取专家或在校内专家库抽取专家
在开标前 1～2 个工作日
开标当天按约定时间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开标，唱标
不足三家的废标，发布废标公告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专家组成，组成人员应为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少于 2/3；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大评委会组成人数应为 7 人以上单数
确定评标结果
发布招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1 个工作日，质疑期 7 个工作日。若废标，则招标结果公示 1 个工作日后可发布下次招标公告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资料立卷归档

4. 竞争性磋商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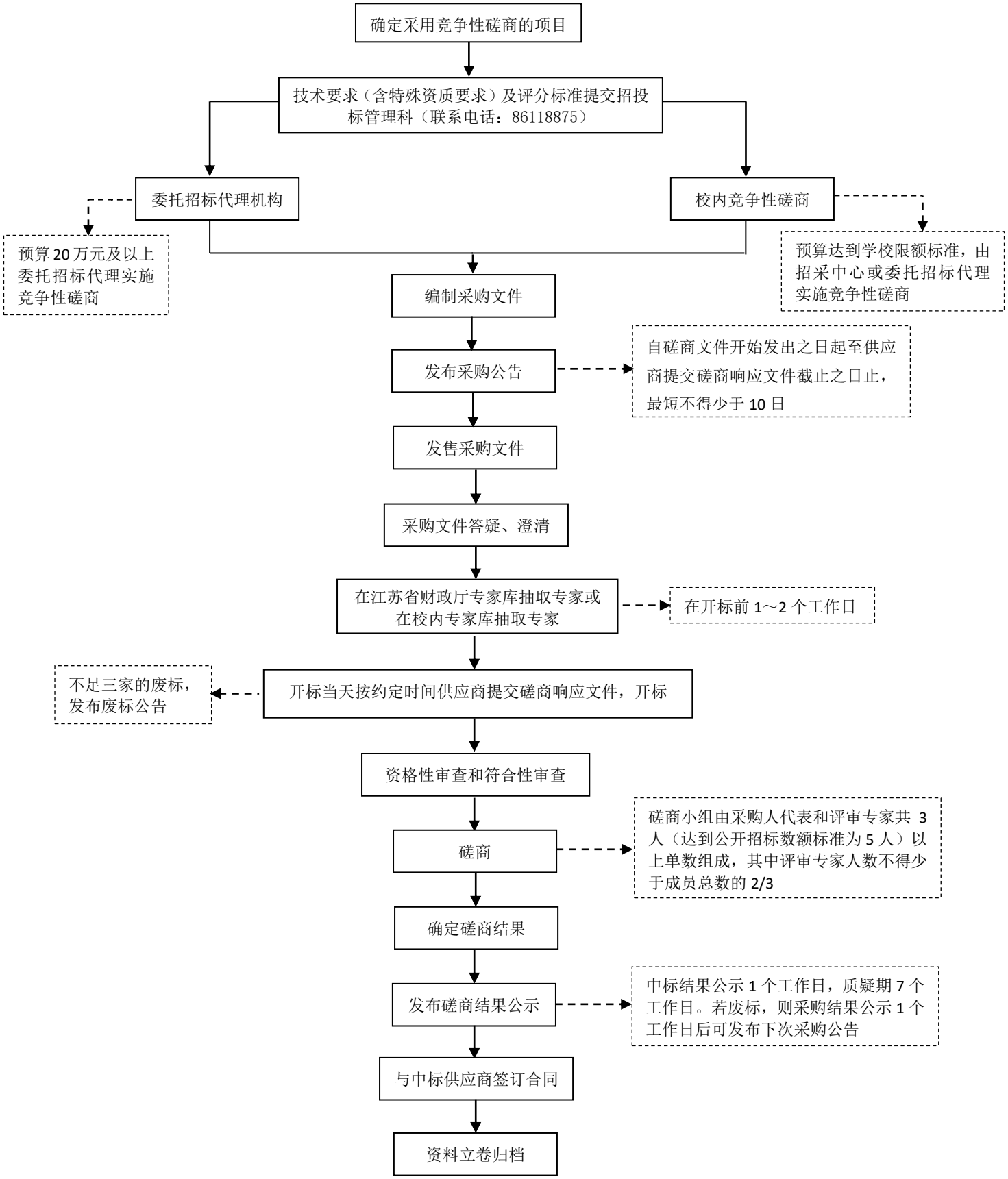
确定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项目
技术要求（含特殊资质要求）及评分标准提交招投标管理科（联系电话：86118875）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预算 20 万元及以上委托招标代理实施竞争性磋商
校内竞争性磋商
预算达到学校限额标准，由招采中心或委托招标代理实施竞争性磋商
编制采购文件
发布采购公告
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10 日
发售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答疑、澄清
在江苏省财政厅专家库抽取专家或在校内专家库抽取专家
在开标前 1～2 个工作日
开标当天按约定时间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开标
不足三家的废标，发布废标公告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确定磋商结果
发布磋商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1 个工作日，质疑期 7 个工作日。若废标，则采购结果公示 1 个工作日后可发布下次采购公告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资料立卷归档

5. 竞争性谈判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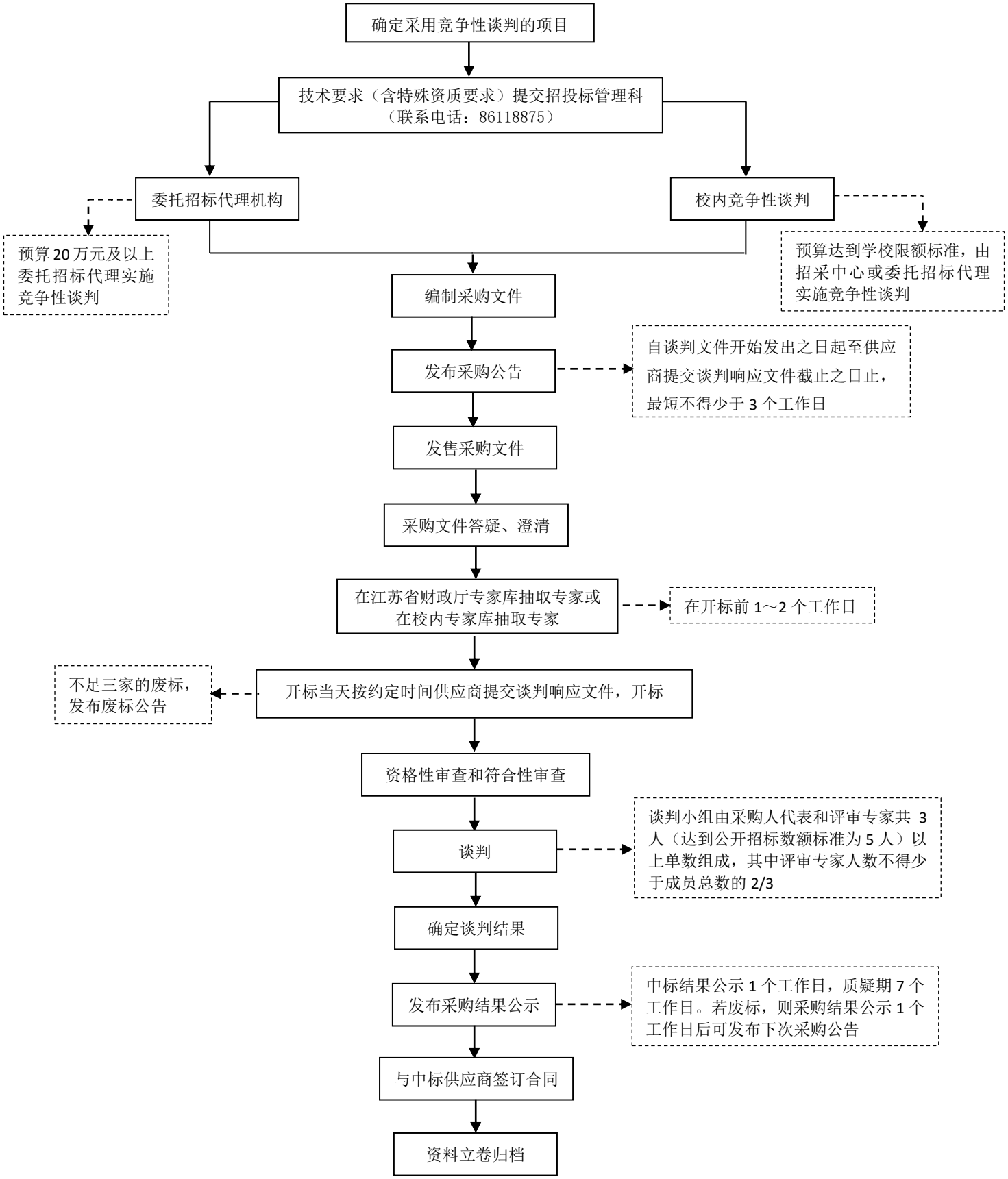
确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项目
技术要求（含特殊资质要求）提交招投标管理科（联系电话：86118875）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校内竞争性谈判
预算 20 万元及以上委托招标代理实施竞争性谈判
预算达到学校限额标准，由招采中心或委托招标代理实施竞争性谈判
编制采购文件
发布采购公告
自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发售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答疑、澄清
在江苏省财政厅专家库抽取专家或在校内专家库抽取专家
在开标前 1～2 个工作日
开标当天按约定时间供应商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开标
不足三家的废标，发布废标公告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谈判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确定谈判结果
发布采购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1 个工作日，质疑期 7 个工作日。若废标，则采购结果公示 1 个工作日后可发布下次采购公告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资料立卷归档

6. 单一来源谈判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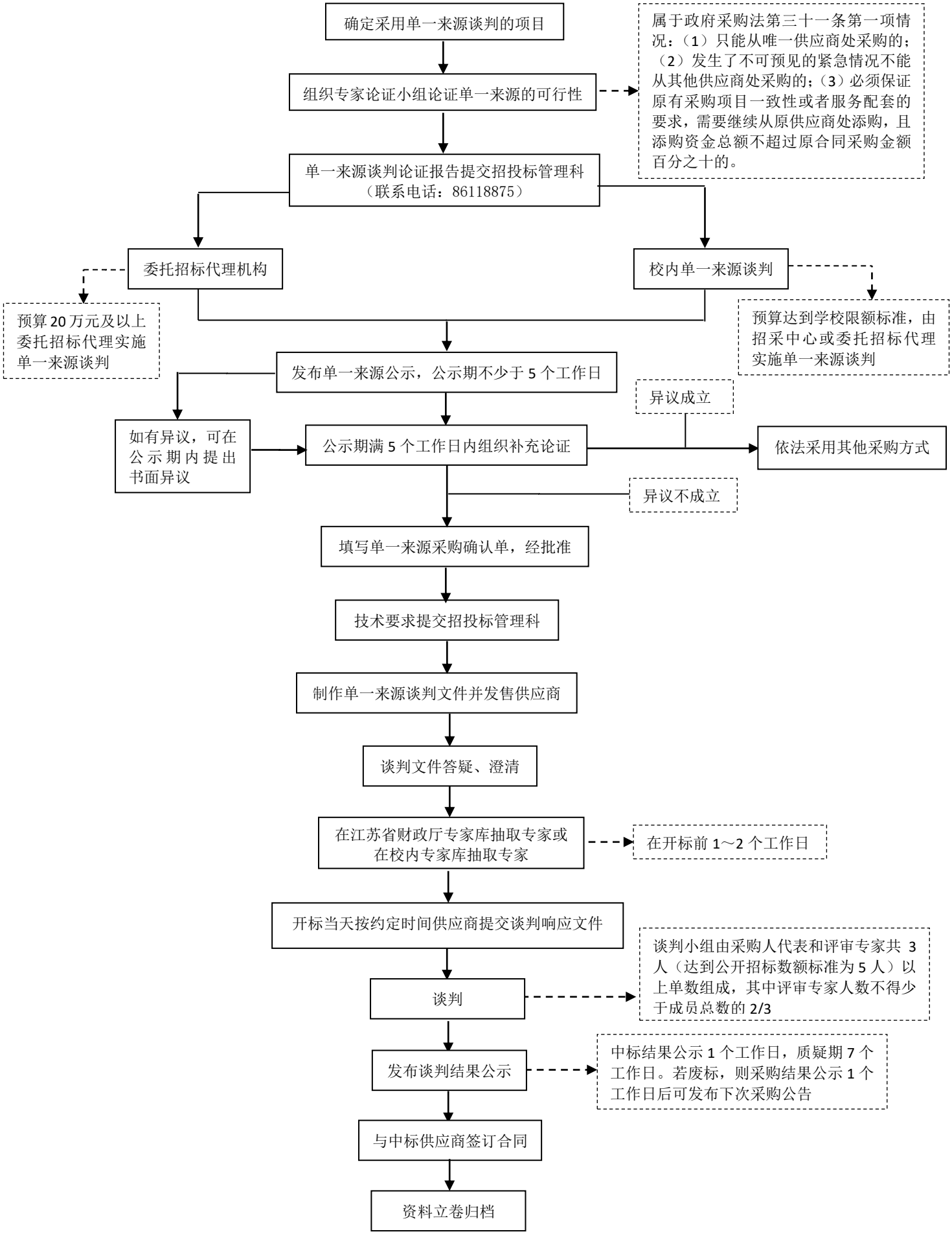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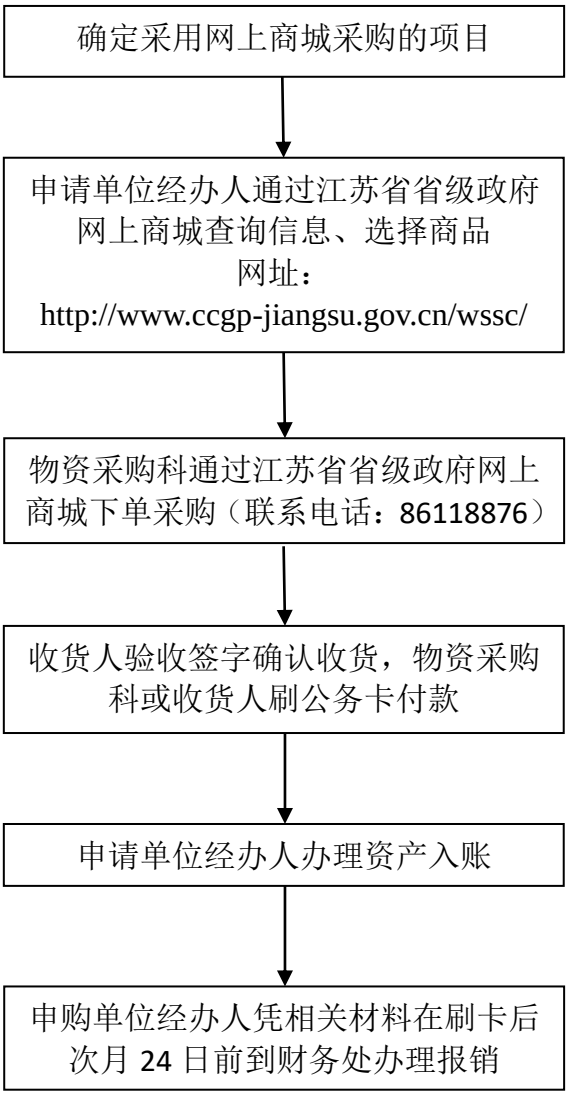
7. 网上商城采购业务流程